

# 湘西州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工作改革与发展。

2、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全州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负责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县市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3、组织实施全州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

4、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县市行政区划的有关工作；研究和修订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县市、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州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指导规范全州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指导县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和管理地名资料档案。

5、组织实施全州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州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实施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州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登记发证工作；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主管全州孤儿弃婴收养工作；指导并监督实施国家机关儿童收养法律、法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办理涉港澳婚姻登记和涉外收养登记工作；指导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协调跨省、跨市州及跨县市的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7、会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州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8、指导、监督全州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内部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审计工作。

9、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湘西州民政局内设机构7个包括：州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州慈善总会办公室、州民政事务中心、州婚姻登记处、州民政局信息中心、州殡葬服务中心、州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06人，实有人数93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内的预算单位包括：1、湘西州民政局本级。2、湘西州民政局本级、湘西州救助管理站、湘西州慈爱园、湘西州社会福利院、湘西州养老康复中心。湘西州民政局为正处级单位。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7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77.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3.1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377.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7.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2.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53.1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77.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1.66万元，占37.08%；卫生健康支出37.3万元，占1.57%；住房保障支出60.44万元，占2.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83万元，占11.52%；卫生健康支出11.92万元，占0.5%；

住房保障支出19.51万元，占0.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0.47万元，占23.99%；卫生健康支出10.38万元，占0.44%；住房保障支出16.95万元，占0.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2.74万元，占18.2%；卫生健康支出7.81万元，占0.33%；住房保障支出12.76万元，占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1万元，占1.62%；卫生健康支出0.18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3.04万元，占0.1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607.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77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7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救助等方面；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370万元，主要用于老人和儿童福利等方面；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73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福利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99.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6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0.15%，主要是人员增加。

###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4年减少7.65万元，主要是按照往年实际开支测算。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民政工作会议，人数为200人，会议内容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培训费预算0.82万元，拟召开社会救助等业务培训，人数为100人，培训内容为社会救助等业务；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3.4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6.4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27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3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7.5万元，项目支出77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民政部门预算公开表\(50\).xlsx](#)